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8號

聲 請 人 吳秀英

訴訟代理人 許博傑 律師

相 對 人 富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銀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除有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而不以無資力為要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468號裁定參照）。所謂顯無勝訴之望，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25號裁定可參）。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此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自明。所謂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遭遇職業災害，爰依勞動基準法（下
02 稱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
03 償；又因聲請人業已終止與相對人間之勞動契約，併依勞工
04 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
05 人給付資遣費，及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開立非
06 自願離職證明書。茲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業經財
07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且聲請人之
08 請求並非顯無勝訴之望。為此，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09 三、查，聲請人主張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相對人給
10 付職業災害補償、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
11 人給付資遣費，及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開立非
12 自願離職證明書而提起民事訴訟；其中聲請人依勞基法第59
13 條第2款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部分，屬於勞
14 工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勞專調
15 字第6號請求給付工資差額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在
16 案；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中，就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
17 定，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部分主張之事實，尚非無
18 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9 系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揆諸前揭說明，應非顯無勝訴之
20 望，是本院就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部分，自
21 應准予訴訟救助；另外，聲請人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22 定，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及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
23 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因聲請人前向財團法人
24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業經該分會認為聲
25 請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稱之無資力者，並准予法律扶助，有
2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影本
27 1份在卷可按；而聲請人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
28 相對人給付資遣費，及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開
29 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而提起之民事訴訟，亦經本院以系爭事
30 件受理在案，依其訴狀內容觀之，聲請人依勞退條例第12條
31 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及依勞基法第19條規

01 定，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並無不待法院
02 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
03 勝訴之判決之情形，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
04 無訛，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就聲請人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05 項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及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
06 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亦應准予訴訟救
07 助。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9 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王珮君